

武汉大学“图书馆事件”：“上级批准”折射的行政困境与治理危机

一、事件背景与争议焦点

2023 年 10 月，武汉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一起“图书馆事件”持续发酵至今，演变为一场牵动全国公众关注的公共事件。该校女生杨某某指控男生肖某某在图书馆自习期间存在性骚扰行为，并拍摄视频要求其写下道歉信。在双方沟通录音中，尽管肖某某多次表示“我知道犯了错”“求你放我一条生路”，但双方均未明确说明具体行为性质。事件经网络传播后迅速升温，武汉大学在舆情压力下，仅用三天时间就作出反应，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发布通报，以肖某某“存在不雅行为”为由给予其记过处分。

然而，在近两年的司法程序后，2025 年 7 月 25 日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性骚扰成立。判决理由明确指出：肖某某的动作存在“抓痒的高度可能”；事发现场为开放空间且双方无任何交流；无法认定其行为针对特定对象具有性暗示或性挑逗意图。这一判决结果与武汉大学当初的处分决定形成鲜明对比。

事件的核心矛盾随即转向校方后续处理。当公众质疑武汉大学是否会撤销原处分时，张平文校长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回应表示“学校正在处理中”，但进一步说明需“等上级的安排”。此回应引发舆论强烈反弹，而此前针对肖某某的处分通报至今仍悬挂于

武汉大学官网，成为舆情持续发酵的催化剂。

二、舆情演化轨迹与核心争议点

（一）舆论场的阶段性演变

爆发期（2023年10月2024年初）：女生的网络举报引发首次舆情海啸，网络暴力迅速蔓延。肖某某遭遇“开盒”（人肉搜索），其个人照片被恶意制作为遗像、花圈广泛传播；家属信息遭曝光，网民编造其家庭存在“官二代”背景的谣言。肖某某因此确诊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并有自杀行为，其祖父因不堪网络暴力刺激离世。校方在此期间以“快速处分”回应舆情，被舆论解读为“灭火式处置”。

分化期（2024年2月起）：肖某某母亲公开皮炎病史记录、药膏购买证明及医疗咨询记录，舆情开始出现分化趋势。部分网友转而质疑杨某某举报真实性，但也有群体持续攻击肖家。值得关注的是，校方在此阶段未对新增证据作出任何回应，放任舆论场分裂对立。

判决后期（2025年7月25日至今）：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性骚扰指控后，杨某某在社交平台公开表示“已美美保研”“将继续举报阻止肖某某升学”，并曝光案件当事人隐私信息。此举触发舆论强烈反弹，网民发起对其学术不端的举报，并向其升学单位香港浸会大学发起投诉。同时，公众焦点转向武汉大学，要求其基于司法判决撤销原处分。校长“需等上级”的回应，将舆情推向新高点。

（二）社会舆论的核心撕裂点

此次事件中，公众意见呈现多维对立，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事实认定分歧：尽管司法判决已作出，仍有部分声音质疑判决公正性，认为“道歉信即间接承认骚扰”；另一方则强调法院基于证据的专业判断应被尊重，尤其是医学专家对“抓痒”的论证意见。

处分正当性争议：校方当初以“不雅行为”为由的处分是否合理成为焦点。校方曾私下向家属解释“通报未写性骚扰即代表排除该嫌疑”，处分仅为“应急处理”，此说法引发对行政程序正当性的质疑。

隐私权与网络暴力：双方均成为网暴受害者，但杨某某在败诉后故意泄露当事人隐私信息，触发法律与伦理的双重争议。舆论同时批评校方在整个过程中未能履行保护学生免受网络暴力的责任。

三、“需上级批准”的决策机制存在三重治理困境

张平文校长“需等上级安排”的表态，表面上体现行政系统的层级管理规范，实则暴露高校自主权与责任承担的深层次矛盾。这一机制在舆情危机中显露出三重困境：

（一）责任规避与行政惰性的制度化

自主权虚置现象：作为副部级高校，武汉大学本拥有法律赋予的学生管理自主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明确赋予高校处分及撤销处分的权限。校长将撤销处分这一常规管理行为

与“上级安排”绑定，实质是将自主权虚置，暴露出行政体系中的责任规避逻辑。

程序正当性的自我消解：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如未上诉），校方继续保留处分等同于否定司法权威。司法与行政的本应协同在此处出现断裂。刘昌松律师强调：“司法是还原事实、解决纠纷的最后、最权威手段，学校当然要尊重司法判决，据此撤销之前的处理决定是不二法门”。校方的拖延实则是以行政程序消解司法判决效力。

（二）程序正当性缺失与法治原则背离

“舆情主导”替代“事实主导”：事件初期，校方在警方未介入、事实未厘清前仓促处分，被舆论批评为“舆情应对工具”。熊丙奇指出，“性骚扰本质上属于法律问题”，校方应优先报警由警方调查，而非自行定性。此次以“需上级批准”为由延迟纠正错误，再现了行政决策对法治程序的僭越。

纠错机制失效：处分决定与司法结论冲突已达一周，校方官网仍未撤下原通报，此不作为进一步削弱程序正义。马亮教授警示，当“校方的处罚依据被推翻，处罚结论也应修正”，否则将直接损耗高校公信力。

（三）公信力损耗与信任危机扩散

二次伤害的延续：对肖某某而言，保留处分意味着学业与人生的持续冻结——多门功课延考、保研留学受阻。校方以官僚程序拖延纠错，实际构成对受害学生的制度性二次伤害。

示范效应的负面性：此案已成为高校应对舆情的典型反面教材。若最终依赖“上级指示”才被动纠错，将传递一种危险信号：高校不独立担责，司法判决不具即时执行力，舆情与行政压力才是决策依据。这种示范效应可能扭曲未来校园争议的解决路径，鼓励舆论审判取代法律程序。

四、校方舆情管理的结构性失误

武汉大学在此事件中的处置，暴露了高校在舆情治理中的多重系统性缺陷：

初始处置：为“灭火”牺牲程序正义

校方在三天内仓促作出处分，其通报中模糊的“不雅行为”表述既未澄清事实，反而助长舆论猜测。肖母引述校方解释称，处分是“为当时的舆情降温的应急处理”，这印证了决策的舆情导向优先于事实导向。熊丙奇对此批评：“部分学校一旦出现舆情，便急于平息，与当事人进行切割，违背依法治教原则”。

中期缺位：放任网络暴力蔓延

在肖某某遭遇“人肉搜索”、家人承受严重网络暴力甚至导致亲属离世的过程中，校方未采取任何公开保护措施或声明。对于处于风口浪尖的学生，校方有责任提供心理支持并协助报警，而非保持沉默。这种放任态度客观上助长了网络暴力的肆虐。

后期被动：司法判决后消极回避

法院判决后，校方未主动回应公众对撤销处分的质疑，直至校长被追问才表态“需上级批准”。官网处分通报至今未撤下，象

征性姿态的缺失进一步激化舆论不满。校方始终处于被动反应状态，缺乏主动修复公信力的意识。

根源探究：体制性焦虑与价值排序错位

中国人民大学马亮教授指出，高校普遍存在“舆情焦虑”，导致“动作变形和行为扭曲，寄希望于‘快刀斩乱麻’，结果却‘欲速则不达’”。武汉大学的案例显示，其决策隐含的价值排序中，短期维稳高于学生权益，行政便利高于程序正义，层级服从高于自主担责。

五、结语

武汉大学“图书馆事件”从一桩校园纠纷演变为全国关注的公共危机，“需上级批准”这一表态看似是行政流程中的常规环节，实则暴露了高校治理中自主权虚置、责任规避与法治精神缺失的深层弊病。校长将撤销处分的合理诉求推向“上级安排”，不仅延误了个案正义的实现，更折射出行政系统面对舆情与司法时的价值混乱。

此次事件警示我们，高校的“舆情焦虑”不能以牺牲程序正义和学生权益为代价。唯有将司法结论置于行政决策之上，以制度保障取代临时性“灭火”，才能真正重建校园治理的公信力。武汉大学的下一步行动，不仅关乎一名学生的名誉与未来，更将为中国高校的治理现代化提供一份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答卷。